

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管理辦法

105 學年度第 15 次(1060104)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8 次(1051220)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5 次(1120426)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6 次(1120607)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課程之教學與訓練，並有效管理實習旅館，特訂定「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旅館」係指本校觀光餐旅大樓四至六樓之客房。

第三條 訂房規定如下：

- 一、本實習旅館係以國內外學界或產業界貴賓、校友、師生及親友短期臨時住宿為服務對象。
- 二、需於住宿前一天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本系審核始訂房生效。住宿當天之訂房，本系得依當天房間狀況提供住宿，但不保證能提供住宿。
- 三、訂房日超過入住日期一個月以上者，需先支付全數場地清潔費並匯款至財物管理組提供之匯款帳號。
- 四、本實習旅館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時間為平日週一~週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

第四條 收費(以新台幣計算)如下：

- 一、住宿實習旅館收費依本系每學年(8月1日)公告之標準收費，如附件。住宿申請後至總務處財管組繳費。
- 二、長期住宿者及連續住宿者，第二日起不提供床單毛巾及備品(牙刷、牙膏、沐浴乳、洗髮精)更換服務。
- 三、住客需於退房前將房間帳款餘款結清。
- 四、住客若為校內單位代訂之訂房，於住客退房當天，由本系開立繳款單，由代訂單位於七天內完成繳款手續。未於規定時間結清者，未來本系保留核准訂房之權利。
- 五、本實習旅館住客住宿僅提供場地清潔費收據作為收費依據。所開立收據，係依實際金額開立，無法提供增額開立服務，遺失亦無法補發。
- 六、預約住宿賓客如在預定住房當天下午三點前未辦理住宿登記者(check in)，須支付三分之一住宿費。於下午五點前未辦理住宿登記者，須支付全額住宿費用。未繳交者，未來本系保留核准訂房之權利。
- 七、本系每學年(8月1日)應編製實習旅館收支預算表，送會計室核備。

第五條

入住與退房規定如下：

- 一、本實習旅館入住時間為下午三點以後。校內各單位代為訂房得於下午三點先行至本系拿取房間鑰匙。
- 二、住客若須於下午五點之後始辦理入住須先向本系聯繫，並請住客在本校大門警衛室領取房間鑰匙並繳納住宿費用。
- 三、住客需於退房當日中午十二點前完成退房手續。
- 四、延遲退房者，於下午三時前退房加收房租原價之三分之一，下午五時前退房需支付全額房租。

第六條

學生住宿實習旅館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住宿實習旅館人數過多時，得依抽籤決定。抽籤辦法另行公告之。
- 二、習旅館住宿房間經安排編定後，非經本系核准者外，不得私自更換房間。
- 三、學生進住實習旅館時，應憑住宿費繳費收據至本系辦公室繳納鑰匙保證金新台幣二百元並領取鑰匙。搬離實習旅館時，由本系檢查房間設備(含物品歸還、房間清潔、設施檢查)如有人為損壞情事、設備短缺，住宿學生須自行負擔該設備維修或更新費用，如無損壞、短缺之情事，於辦妥退宿手續後，退還住宿鑰匙保證金新台幣二百元。
- 四、學生搬離實習旅館時，應繳回鑰匙。私自更換門鎖者，應依市價賠償相關費用。鑰匙繳回時間與地點，由本系辦公室公告之。
- 五、住宿實習旅館學生對於房間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亦負有維護房間及周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之義務。
- 六、住宿實習旅館學生不得私接電源。插座僅限於使用電腦設備、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及小型電扇。其餘電器概不使用，如有違犯，其所有電器暫予保管，並限期帶回；未帶回者，以廢棄物處理。
- 七、實習旅館內禁止吸煙、飲酒、打麻將、焚燒字紙、炊煮食物或飼養寵物。
- 八、住宿實習旅館學生應保持宿舍（含寢室、走廊）之肅靜，不得喧嘩、吵鬧、吹口哨、唱歌、穿著木屐，關門及走路均應減低音量。
- 九、不得擅自留宿外客，或在房間會客。
- 十、學生申請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期間申請退宿者，除下列情形者外，中途不得申請退宿退費：
 - 1.患有傳染病、精神病者(附診斷證明書)。
 - 2.有特殊原因並申請校長核者。
 - (二)因私人因素申請退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家屬同意後送本系辦理退宿。如該床位有遞補人選者，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退費。

該床位無遞補人選時則不予退費。退宿退費之計算，以實際搬離實習旅館日期起下個月，以月為單位，退還月租金。水電費則不退還。

十一、為維護住宿學生之權益，申請住宿以一年為限，分上、下學期。上學期月租金計算月份為二、三、四、五、六月；下學期月租金計算月份為九、十、十一、十二月。學期間退宿者，住宿費、水電費不予退費。但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核准退宿者，得辦理退費。

十二、實習旅館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至校內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填寫實習旅館退宿申請單→完成退宿註記→持退宿申請單存根聯向本系退還鑰匙與住宿保證金。

十三、實習旅館學生申請退宿手續後，應於二日內搬離房間，如有特殊情形，應向本系申請同意後始得延長。未依規定時間內搬離者，本系得要求強制搬離。

十四、實習旅館學生搬離宿舍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並經本系或實習旅館服務人員檢查通過後始得搬離。不合格者，應令其重新整理後再行檢查。

十五、實習旅館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搬離實習旅館。

十六、為維護住宿生活之品質，實習旅館住客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房間內外應保持整潔，私人物品或鞋子勿放置公共區域或走廊。
- (二)實習旅館應保持寧靜，避免影響他人自修、睡眠。
- (三)嚴禁將果皮菜渣倒置洗手台、飲水機，並應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四)實習旅館內禁止噴漆、塗抹顏料或私自拉設網路線等破壞實習旅館整潔之行為。
- (五)未經本系核准，不得自行將實習旅館公物恣意搬離或攜出。
- (六)不得妨礙實習旅館服務人員執行公務。
- (七)實習旅館嚴禁賭博、酗酒鬧事、鬥毆等行為。

凡違反上列各款規定，將予以開立書面勸導單，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因情節嚴重者，要求其限期遷出並無條件同意本系取消下學年實習旅館住宿申請之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收費標準

房型	住宿費/學年/人	水電費/年/人
生活會館四樓雙人房 (兩單床)	4,400(元)*9(月)=39,600 元	2,500 元
生活會館五樓雙人房 (一大床)	3,400(元)*9(月)=30,600 元	2,500 元
生活會館六樓雙人房 (一大床)	平日一晚 1,200 元/間 假日一晚 1,500 元/間	
備註	平日: 週一至週五及補班日。 假日: 週六、週日、連假及國定例假日。 備品: 僅供應毛巾, 其餘盥洗用品請自備。	